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45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苗栗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張陞烜

訴訟代理人 張紹政

鄧劭謙律師

被告 中宏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賢

被告 賴文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,48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賴文炳受雇於被告中宏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宏公司）擔任司機，而被告賴文炳於民國107年7月13日駕駛被告中宏公司所有之車號000-00號車輛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○○號附近，將原告所有之渡船頭支38左1~4處之電桿撞斷，原告接獲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談文派出所通知後，經現場查勘，被告賴文炳撞斷電桿2根，並導致電線脫落，原告即派員先排除安全顧慮，其後派

員修復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材料費9,516元，人工費5,964元，共計1萬5,480元，而原告拆回之電桿因已毀損斷裂，已無利用價值；其後原告有於同年9月19日函知被告中宏公司，因損害人自行報案，賠償費已依規定8折優待，逾期改按全數計收，請被告中宏公司於同年10月12日就近繳納賠償金1萬2,384元，惟被告迄未賠償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主張被告就上開損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請求連帶賠償原告1萬5,48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經本院諭請提出答辯狀（本院卷第88之3頁）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信線路設施遭受損害會勘簽證單、線路遭受損害使用（拆收）材料及施工費細數表、107年9月19日函文各1份、毀損照片2張、電桿資料2份（本院卷第25至29頁、第81至8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電信法第26條第2項（即現行法第45條第2項）規定，因修建房屋、道路、溝渠、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，損壞電信線路設施者，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。並未規定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者以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。即不問損壞者，有無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46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又計算遷移費用時應以材料費、人工費、運屯費、道路路面修復費及施工補償費，分別按下列規定計算：一、材料費：如拆回材料堪用者以新料價7折折價，如無再利用價值者不予折價，拆回之材料應歸電信線路所屬機關（構）處理。二、人工費：按實際參加工作人數

01 核實計算，工資以電信線路所屬機關（構）之員工薪津標準
02 計算，而電信設備遭受損壞時，賠償費用之計費方法準用第
03 14條規定辦理，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
04 辦法第14條第2項第1、2款、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則被
05 告就上開毀損原告所有電桿之行為，既負無過失責任，且賠
06 償費用之計算，依上開辦法第16條準用第14條第2項第1、
07 2款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材料費及人工費，且就材料費部分
08 ，因拆回之電桿無再利用價值，故無不予折價，從而原告依
09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10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12 ，並依同法第85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
13 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1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劉奕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9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2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4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5 書記官 賴柏仲

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